

长沙市林业调查设计队
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- 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部门收支总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. 职能职责

全市森林资源调查、监测，林业区划、规划，林业专业调查，造林、营林规划、设计、验收，林木采伐作业设计，森林资源建档和数据更新，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和林业技术鉴定等方面的工作。

2. 机构设置

长沙市林业调查设计队为长沙市林业局下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，1983年10月经长沙市编制委员会市编字(1983)第114号文件批准成立。行政级别为正科级，单位性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现有人员6名，其中管理人员1名，林业专业技术人员5名（高级工程师2名，工程师1名，助理工程师2名）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1、长沙市林业调查设计队本级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83.0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3.03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7.27万元，下降3.82%。主要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奖金及津

补贴进行了规范调整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83.03万元，其中，农林水支出183.03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7.27万元，下降3.82%。主要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奖金及津补贴进行了规范调整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3.03万元，其中，农林水支出183.03万元，占10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75.43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补贴、社会保障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邮电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拆路费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7.6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农林水支出7.6万元，主要用于林业调查和森林资源监测业务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2年长沙市林业调查设计队机关运行经费16.14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0.02万元，上升0.12%。主要是水费，电费，邮电费，印刷费，差旅费，公务接待费，其他交通费用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年长沙市林业调查设计队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.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1年减少0.5万元，主要是公务用车支出减少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；项目经费预算中安排培训费预算0.5万元，拟开展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培训，人数6人，内容为专业知识培训；未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。上述培训均属省内二类培训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.5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1.5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

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3.03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75.43 万元，项目支出 7.6 万元。本单位 2022 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，为常规性项目开支，详见附件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

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（具体见附件）